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2日
聲請人	黃昇任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09號及第557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09號及第557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判處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九罪各7年10月，惟聲請人均係自行購入吸食，且基於親友間互通有無或轉賣，價金小額，非毒梟大宗販賣或經常性，並自白坦承犯行，判決刑度仍顯過重，故認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受憲法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；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之恣意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；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，一律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自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判決於105年5月4日作成並於同年5月23日確定，故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—



[111年憲裁字第649號黃昇任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